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傑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聯合公告

(1)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2)接納水平;及
(3)公眾持股量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122,677,0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2.43%。接納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包括597,486,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0.5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受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規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43,381,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93%。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122,677,075股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2.43%。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期開始前，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68,954,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5%）之權益。除(i)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ii)誠如綜合文件「交易披露」一節所披露之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8,486,000股股份；及(iii)上文披露之根據要約有效提交接納之股份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自要約期開始時起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開始時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接納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包括597,486,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60.5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受向聯席要約方轉讓接納股份完成規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受向聯席要約方 轉讓接納股份完成規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258,528,969	26.20	304,324,321	30.84
遠東建設	28,223,710	2.86	54,697,423	5.54
Babyland	26,250,024	2.66	50,859,045	5.15
玉晟管理顧問 (附註1)	15,587,689	1.58	20,838,268	2.11
元大壹創業	8,092,113	0.82	15,526,344	1.57
傑溢	5,526,321	0.56	10,813,703	1.10
Asean BMPI (附註2)	3,947,372	0.40	7,639,952	0.77
元大亞洲	2,763,160	0.28	5,290,308	0.54
元大證券	1,776,317	0.18	3,383,386	0.34
聯席要約方小計	350,695,675	35.54	473,372,750	47.97
玉晟管理顧問 (附註1)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2.50
林歐麗珠女士 (附註3)	498,000	0.05	498,000	0.05
林尉軒先生 (附註4)	260,000	0.02	260,000	0.02
晟德大藥廠之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聯席要約方除外)	124,113,375	12.57	124,113,375	12.57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股份總數	474,809,050	48.11	597,486,125	60.54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86,805,450	8.80	86,805,450	8.80
Brave Leader Limited (附註6)	42,445,500	4.30	42,445,500	4.30
其他股東	382,783,000	38.79	260,105,925	26.36
總計	986,843,000	100.00	986,843,000	100.00
公眾股東 (附註7)	498,120,145	50.47	443,381,634	44.93

附註：

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sean BMPI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資本有30%由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
3.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4. 林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
5.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
6. Brave Leader Limited (賣方)由Jiashi Enterprises Limited、Dohui Limited及Macro View Ventures Limited分別擁有56.54%、8.34%及35.12%，而該等公司由伍先生、熊梵伊女士(伍先生之配偶)及伍星星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分別全資擁有。
7. 公眾持股量443,381,634股股份包括由林尉軒先生、Brave Leader Limited、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之260,000股股份、42,445,500股股份、140,570,209股股份及260,105,925股股份。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受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接納股份規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43,381,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93%。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承董事會命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文嘉

承董事會命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康霈

承董事會命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良

承董事會命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明正

承董事會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妙如

承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命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一般合夥人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董事
Sung-Hyeok Hong

承董事會命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傑溢有限公司命
董事
盧一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晟德大藥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周大為先生、張博智先生、Witty Mate Corporation（其董事為Lee Ching-Chan先生、Lee Yu-shu先生及Lee Tsung-ting先生）、幼華有限公司（其董事為焦婷女士及焦玲女士）及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為林歐麗珠女士、林宏軒先生及林尉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即陳永昌先生及賀士郡先生。

晟德大藥廠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但包括玉晟管理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東建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東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遠東建設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

遠東建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byland唯一董事為康需先生。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康需先生及Li Eric X先生。

Babyland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壹創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克明先生、詹文良先生及林則棻女士。

元大壹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亞洲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郭明正先生、游曉翠女士及邱文卿女士。

元大亞洲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證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陳妙如女士、溫紹迅先生、姚志華先生、林柏富先生、王俊傑先生、陳貝山先生及郭明正先生。

元大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括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王榮周先生、申鼎鏐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賀鳴珩先生及邱憲道先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ean BMP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Venture Investment Inc.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Sung-Hyeok Hong先生、Jong-Il Hong先生、林榮錦先生、Doo Seung Yang先生及Ki Young Lee先生。

M-Ventur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玉晟管理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玉晟管理顧問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許瑞寶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忠良先生及鄭萬來先生。

玉晟管理顧問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傑溢唯一董事為盧一言先生。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控制。Strait Capital Partners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其董事包括胡定吾先生及盧一言先生）。

傑溢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